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2月9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推薦蔡澍女士(「蔡女士」)出任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尚須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及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蔡澍女士，47歲，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604)執行董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098)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歷任中共深圳市委組織部幹部一處處長、調研宣傳處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幹部二處副處長。蔡女士獲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建議蔡女士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另根據蔡女士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蔡女士因故委託他人出席時，不獲發放出席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建議委任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蔡女士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蔡女士的委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